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79
14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b) 和 (c)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克斯·阿博利一比一库阿西先生（科特迪瓦）

一、导言

1. 大会在 1987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秘书长的报告 ”。

2. 第五委员会在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5 的分项目 (b) 和 (c)。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 (A/42/692)、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 (A/42/37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42/791)。

二、提案的审议

A . 决议草案 A/C.5/42/L.10

3 . 在 12 月 11 日第 60 次会议上, 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42/L.10, 提案国是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瑞典。她对该决议作了口头订正,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1 月 31 日止,”后面增加“并从 198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几个字。

4 .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 以 87 票对 2 票, 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42/L.10 (见第 8 段, 决议草案一)。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古巴、民主也门、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波兰、越南。

B . 决议草案 A/C.5/42/L.11

5 . 在第 60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42/L.11，提案国是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瑞典。

6 .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9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42/L.11（见第 8 段，决议草案二）。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古巴、民主也门、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越南、也门。

7. 有关简要记录(见A/C.5/42/SR.60)反映了在委员会审议这两个分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其后安理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7年7月31日第599(1987)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86年12月5日第41/179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捐助，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较为有限，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则对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和管理情形，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18段，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439号决定，即在1979年1月18日以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何期限内维持该部队的特别帐户，

回顾其关于暂停适用财务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第41/179 B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 77 932 200（净额\$ 76 627 400）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1/179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7年1月19日至7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¹ A/42/692。

² A/42/791。

2. 决定拨出毛额\$ 67 567 800 (净额\$ 66 436 600) 给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1/179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1987年8月1日至1988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3.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99 (1987)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1988年2月1日起12个月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11 765 000 (净额\$ 11 618 000);

4. 决定, 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所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和第41/179 A 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所定办法分摊上述款项;

5.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6 845 651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 D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6.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财政期间定为12个月, 从一年的2月1日起至下一年的1月31日止, 并从1988年2月1日起实施, 但以安全理事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为限;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8.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项服务和物品, 并向根据1979年12月17日第34/9 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决议草案二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7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决定，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在派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薪津自 1973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⁵ 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16 号决定，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自 1977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决议，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生效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决议，其中订立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的现行标准偿还率，从 1980 年 12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从 1980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并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 1975 年 12 月 15 日所作决定，⁶ 其中核准

³ A/42/374.

⁴ A/42/791.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和Corr.2) 第 165 页；项目 84.

⁶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86 页，项目 107.

一项原则，即按照各国政府发给它们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偿还部队派遣国，

1.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捐款不足，未能按照既定的偿还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因此，部队派遣国承担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数字；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第7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参照财政情况的发展，尽可能迅速向目前和以前的部队派遣国支付积欠的款额；

4. 决定维持现行的偿还率，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950，另加技术人员津贴每人每月\$280（给予25%的后勤特遣队人员和10%的其他特遣队人员），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每人每月\$65，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每人每月\$5；

5. 并决定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则，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 - - - -